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以前年度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19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